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0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801 号），涉及东城街道 1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鹅掂餐饮店销售的“白切果园鸡半只”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乌石岗工业路 10 号 2 栋 103 室的东莞市东城鹅掂餐饮店销售的“白切果园鸡半只”（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果园鸡半只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果园鸡半只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佰伍拾元（¥350）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叁佰伍拾元（¥235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198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二、东莞市东城尚影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半只（自制）”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银珠路1号122室的东莞市东城尚影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半只（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09月12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自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伍拾伍元（¥155）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壹佰伍拾伍元（¥215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4210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三、东莞市东城玉平食品店销售的“云吞皮”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银洋路1号108室的东莞市东城玉平食品店销售的“云吞皮”（加工日期：2024年09月18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云吞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购进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的云吞皮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60 元）并处罚款贰仟元（¥2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零陆拾元（¥206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213231 号)。

（三）我局已要求当事人进行排查，立即整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添加剂。

四、东莞市东城万客来百货店销售的“葱”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金玉岭路 24 号 105 室的东莞市东城万客来百货店销售的“葱”(购进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葱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葱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壹拾贰元（¥112）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壹拾贰元（¥61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213233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五、东莞市东城付芹蔬菜档销售的“黄豆芽”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市场路11号花园新村综合市场蔬菜区36号的东莞市东城付芹蔬菜档销售的“黄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08月25日),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的黄豆芽中含有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

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的黄豆芽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元壹角（¥20.1）并处罚款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贰拾元壹角（¥820.1）（《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26217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六、东莞市东城若金水果档销售的“芒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市场路11号花园新村综合市场水果档1号的东莞市东城若金水果档销售的“芒果”（购进日期：2024年08月25日），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吡唑醚菌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

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吡唑醚菌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捌拾柒元捌角（¥87.8）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捌拾柒元捌角(¥587.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01185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七、东莞市东城冼汉辉水果档销售的“芒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市场路11号花园新村综合市场水果档2号的东莞市东城冼汉辉水果档销售的“芒果”（购进日期：2024年08月25日），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吡唑醚菌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吡唑醚菌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柒拾叁元捌角（¥73.8）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柒拾叁元捌角(¥573.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30183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八、东莞市东城交个朋友烧鹅店销售的“烤鸭.荔枝木烤〈不含米饭青菜例汤〉”、“白切鸡.湛江口味〈不含米饭青菜例汤〉”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堑头路24号101室的东莞市东城交个朋友烧鹅店销售的“烤鸭.荔枝木烤〈不含米饭青菜例汤〉”（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白切鸡.湛江口味〈不含米饭青菜例汤〉”（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烤鸭.荔枝木烤（不含米饭青菜例汤）、白切鸡.湛江口味（不含米饭青菜例汤）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烤鸭.荔枝木烤（不含米饭青菜例汤）、白切鸡.湛江口味（不含米饭青菜例汤）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叁拾元（¥430）并处罚

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肆佰叁拾元（¥243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4209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九、东莞市东城金林餐饮店销售的“深井脆皮烧鸭半边/不含米饭”、“湛江白切鸡半边/不含米饭”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三杞二巷15号的东莞市东城金林餐饮店销售的“深井脆皮烧鸭半边/不含米饭”（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湛江白切鸡半边/不含米饭”（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深井脆皮烧鸭半边/不含米饭、湛江白切鸡半边/不含米饭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深井脆皮烧鸭半边/不含米饭、湛江白切鸡半边/不含米饭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陆拾肆元肆角（¥364.4 元）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2364.4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25174 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十、东莞市东城欣姐餐饮店销售的“脆皮烧鸭例牌（不配饭）”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三杞兴贤街 2 号 103 室的东莞市东城欣姐餐饮店销售的“脆皮烧鸭例牌（不配饭）”（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脆皮烧鸭例牌（不配饭）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脆皮烧鸭例牌（不配饭）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叁拾元（¥230）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贰佰叁拾元（¥223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203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十一、东莞市东城徐彬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白切鸡（半只）”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289号103室的东莞市东城徐彬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白切鸡（半只）”（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120）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壹佰贰拾元（¥21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201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